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75號

原告 陳金蓮

被告 郭宴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國耀

法官 沈婷勻

法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品縉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